

附件 1

2024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分配表（留省）

序号	用款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
1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开展2024年红树林生态修复省级核查及指标兑现、广东省海洋生态修复动态监测评估能力提升、广东省滨海生态系统资源调查评估及修复策略研究等工作。	800
2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①开展2024年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数据库汇总建设、省级图斑系统审核、省级技术支撑及地市技术指导。 ②完成已修复及待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矢量数据库,完成拆旧复垦交易图斑的影像和矢量数据库建设。 ③开展拆旧复垦省级外业核查。	600
3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重点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储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等工作,为生态修复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500
4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①完善广东省海洋生态修复数据库,开展财政资金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常规监测; ②对9个典型生态修复项目开展无人机遥感和现场环境要素重点调查,形成监测与评价技术体系研究报告; ③编制基于无人机遥感的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红树林修复、沙滩修复、生态化海堤)效果评估技术方法。	300
5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开展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效果监测,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效果评估体系,提交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与评估总结报告。	200
6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开展全省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核查工作,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1套,完成科技论文编写1篇;基本摸清广东省粤北牛肝土(红砂岭)分布及生态情况,形成项目成果1套。	400
7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开展珠三角地区红树林自然恢复状况调查,提交项目成果1套《广东省红树林生态本底调查报告(2024年度)》,为科学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提供基础数据。	200
合计			3000

2024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分配表（转移）

序号	地级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拟安排省财政资金
1	汕头	潮阳区	2024 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 段	425
2		潮南区	2024 年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2500
3	韶关	新丰县	新丰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00
4		翁源县	翁源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95
5		始兴县	翁源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40
6		乐昌市	乐昌市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45
7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90
8		仁化县	仁化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45
9		曲江区	曲江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95
10	河源	龙川县	2024 年龙川县车田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560
11			2024 年龙川县东江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05
12		连平县	2024 年连平县绣缎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25
13		东源县	2024 年东源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395
14		紫金县	2024 年紫金县敬梓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15
15	梅州	梅江区	2024 年梅江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5
16		梅县区	2024 年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70
17		蕉岭县	2024 年蕉岭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65
18		平远县	2024 年平远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80
19		丰顺县	2024 年丰顺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915
20		五华县	2024 年五华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780
21		大埔县	2024 年大埔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10
22		兴宁市	2024 年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755
23			2024 年兴宁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85
24	惠州	惠城区	2024 年惠城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20
25		博罗县	2024 年博罗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400
26		龙门县	2024 年龙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425
27	汕尾	海丰县	2024 年海丰县历史遗留矿山（海丰县长埔锡矿、海丰县十三坑夫来石英岩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40
28		陆丰市	2024 年广东省陆丰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15
29		市城区	2024 年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20

30	江门	新会区	新会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10
31		台山市	2024 年台山市北陡镇沙咀村南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555
32	阳江	阳春市	2024 年阳春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	145
33		阳西县	2024 年阳江市阳西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5
34	湛江	麻章区	麻章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20
35		吴川市	吴川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75
36		雷州市	雷州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15
37		廉江市	廉江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125
38		徐闻县	徐闻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25
39	茂名	高州市	高州市 2024 年曹江镇先觉村委会、甲子坡村委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80
40		信宜市	信宜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45
4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20
42		电白区	电白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75
43	肇庆	高要区	高要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85
44		怀集县	怀集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0
45		德庆县	德庆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55
46	清远	清城区	清城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 山生态修复项目	1500
47		清新区	清新区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0
48		佛冈县	佛冈县 2024 年汤塘镇田心村黄竹田原陶瓷矿区（二期）生态修复工程	440
49		英德市	英德市 2024 年白沙镇东华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243
50		连州市	连州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0
51		连南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0
52		阳山县	阳山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工程	280
53	潮州	潮安区	潮安区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820
54		湘桥区	湘桥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95
55		饶平县	饶平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35
56	揭阳	惠来县	惠来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神泉镇、前詹镇）	1670
57		普宁市	普宁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15
58		揭西县	揭西县 2024 年钱坑镇、坪上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230
59	云浮	罗定市	罗定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70
60		郁南县	郁南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85
61		新兴县	新兴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35
62		云城区	云城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65
合计				3697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元)	总金额	900,000,000	2023年度金额	400,000,000
设立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 原国土资源部等5部门2016年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中央深改组审议2017年印发《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国务院2018年印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819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联合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2020年联合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2年自然资源部印发《“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 2022年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2023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广东国土空间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对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海洋、海岸带、海岸线和海岛进行综合保护修复，推动构建广东生态安全体系。主要用于： 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2. 红树林营造修复；3. 海岸线生态修复。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以“绿美广东”为总工作引领，推动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在十四五期间7300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修复、8000公顷红树林营造修复和100公里海岸线生态修复任务。以省级资金支持为引导，积极统筹市县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开展红树林、历史遗留矿山和海岸线生态修复，到2025年中央下达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省级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①完成海岸线生态修复长度9公里；②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公顷）270公顷；③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1500公顷。			
		2024年度目标			
		1.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不低于2500公顷。 2. 完成海岸线生态修复不低于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1500	≥2500
			完成海岸线生态修复长度（公里）	≥9	≥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矿山、海岸带生态功能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构建矿山、海还带生态安全屏障	持续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90